二次专项设计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承诺函

我单位送审的国投西城华府项目，因部分专项设计文件在本阶段无法提交相关绿色建筑指标的证明材料，现承诺专项设计文件中以下设计内容将达到绿色建筑指标要求。

条文号	专业	承诺达到的设计指标
4.1.8	景观	本项目在不同功能区域设置导向标识，在人员流动大、容易碰撞、夹伤、湿滑等及危险部位的场所设置显著、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7.1.10	建筑	本项目全部采用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
6.1.6	智能化	本工程的信息接入系统，包括市政信息接入、有线电视系统等，由市政运营商配套。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和现行行业标准《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CJ/T 174。
8.1.5	景观 建筑	本项目建筑内外均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导向及非导向标识，导向标识系统设计与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协同进行。
8.1.7	环保专项	本项目生活垃圾妥善分类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及厨余垃圾应用专的容器收集，并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理。实验室废弃物、活性炭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39 号）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应将其交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对垃圾临时集点进行定期消毒，其交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对垃圾临时集点进行定期消毒，防止孳生蚊蝇，污染环境。

我单位将在后续的二次专项设计中严格落实承诺的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如未履行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韶关市国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9 月